

新鲜（北京）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鲜（北京）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2017年及2018年存在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其中2017年度股票发行已完成，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尚未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方亦未缴款认购，因此2018年股票发行不在本次核查范围内，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2019年度存在使用情况，在本次核查范围之内。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3,4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3,400,000.00元。2017年11月4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7日。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6日全部到位，公司募集资金缴存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账号：14761000000016333。

2017年12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879号），对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ST新鲜股票的行为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400,000.00元（大写：叁佰肆拾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400,000.00元（大写：叁佰肆拾万元整）。

2018年1月16日，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新鲜（北京）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58号），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股，于2018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主要用于财经视频节目制作（包含租赁演播室及摄影器械，支付节目主持人及嘉宾的

差旅、劳务费用，以及节目制作人员差旅费用)和增加市场宣传投入。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上述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3,4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05,3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094,700.00
加：2018 年度利息收入	6,262.07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143,494.00
1. 财经视频节目制作	1,143,445.00
其中：演播室租赁费用（含拍摄设施）	1,140,000.00
信息服务费	3,445.00
2. 增加市场宣传费用	1,000,000.00
3. 转账手续费	49.00
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7,468.07
加：2019 年度利息收入	159.89
五、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57,627.96
1. 增加市场宣传费用	957,454.07
2. 转账手续费	19.00
3. 销户结息转账（注）	154.89

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及管理情况

1、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批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设立专项账户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账户名称为：新鲜（北京）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4761000000016333，同时公司将授权董事会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2、根据华夏银行出具的入账单据，认购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将 3,400,000.00 元投资款足额汇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据此，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已全部缴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由于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该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截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账户已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销户结息转账”为注销账户时操作，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约定的用途一致，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违规行为；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为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一直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新鲜（北京）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